

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10.7.7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 教中字第 1103050337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原則：樸素、簡單、整潔，容易梳洗，富有朝氣，並配合地區環境，氣候因素。

參、規定事項：

一、服裝穿著規定

1. 制服/運動服

(1) 男生、女生

a. 夏季：短袖藍色上衣。

b. 冬季：長袖藍色上衣、藍色外套；天氣冷時，可視個人需求斟酌穿個人防寒外套。

c. 褲子：以運動褲為主。

2. 鞋子：運動鞋。

二、定期修剪指甲和頭髮以乾淨衛生為原則，不配戴不必要之耳環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等裝飾品。

三、於重要之活動，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，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，若著外套應拉上拉鍊。

四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肆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